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出建議 及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是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 (特別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制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持有不少於5%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的股東(「股東」),可把書面請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以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該書面請求須陳述會議上將處理的一般性質事務,並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及可由多份類同文件組成,每份可由上述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以下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在該請求書提出 的日期持有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且不少於所有股東總表決權的2.5%;或不少 於50名持有本公司相關表決權的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陳述該決議案,且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及可由多份類同文件組成(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

該書面請求須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並需在不少於所請求之周年大會會議舉行之六星期前或(如較後)發出周年大會通知之時接獲該請求。

持有不少於擁有相關投票權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的2.5%;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相關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關於(a)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b)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此要求需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列明需予傳閱之陳述,並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需於不少於相關會議舉行前7天送達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退任董事除外,任何人士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該人士是由董事會提名;或
- (b) 有權就任命或重新委任而表決之成員在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書,列明其欲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且提供該人士的詳盡資料,以讓該人士被任命或重新委任後,其資料列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並須連同該人士就願意接受任命或重新委任而簽署的通知。

呈交上所述通知,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該選舉之會議通知當日,結束時間也不得晚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

因此,若股東擬提名某人士參與選舉以成為本公司的董事,須把以下文件有效地發送至本公司秘書: (i) 其欲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書; (ii) 該被提名候選人就願意接受任命候選的通知書,並附上(A) 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資料,及以下「由股東提名的候選人的所需資料」一段內的其他資料,以及(B) 候選人就公開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務求確保全體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有關股東須盡快提交 其提案,以使本公司可於不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10個營業日把載有由有關股東提名的 候選人的資料的補充文件發送予股東。

務求確保股東可根據資料就選舉董事作出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欲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書須連同以下有關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一併提交予本公司:

- (a) 姓名全名及年龄;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就職的工作及股東須予以關注,有關候選人的能力或品格的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恰當的否定聲明;
- (g)《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恰當的否定 聲明;
- (h) 由被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需披露資料的聲明書,或恰當的否定聲明以表示其並無資料須根據以上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就該被提名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的事官須提呈股東垂注;及
- (i) 聯絡資料。

更新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